

法規名稱：電業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3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、6、11、15、19、24、35、47、74、75、80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78-1 條條文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 1 條

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、調節電力供需，推動能源轉型、減少碳排放，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、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，保障用戶權益，增進社會福祉，以達國家永續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

### 第 2 條

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電業：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、輸配電業、售電業及特定電力供應業。
- 二、發電業：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，以生產、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，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。
- 三、再生能源發電業：指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。
- 四、輸配電業：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，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。
- 五、售電業：指公用售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。
- 六、公用售電業：指購買電能，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。
- 七、再生能源售電業：指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，並予以銷售之非公用事業。
- 八、特定電力供應業：指以執行需量反應措施、設置儲能設備或其他電力供應方式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非公用事業。
- 九、電業設備：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。
- 十、主要發電設備：指原動機、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。

- 十一、自用發電設備：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、團體或自然人，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。
- 十二、儲能設備：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，包含儲能組件、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。
- 十三、再生能源：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，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。
- 十四、用戶用電設備：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、變壓器、開關等設備。
- 十五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：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，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認定文件之發電設備。
- 十六、電力網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，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、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，以輸送電能之系統。
- 十七、電源線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，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、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。
- 十八、線路：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。
- 十九、用戶：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。
- 二十、電器承裝業：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。
- 二十一、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：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、維護事項之事業。
- 二十二、需量反應：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。
- 二十三、輔助服務：為完成電力傳輸並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所需採行之服務措施。
- 二十四、電力排碳係數：電力生產過程中，每單位發電量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。
- 二十五、直供：指再生能源發電業，設置電源線，直接聯結用戶，並供電

予用戶。

二十六、轉供：指輸配電業，設置電力網，傳輸電能之行為。

### 第 3 條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電業政策之分析、研擬及推動。
- 二、全國電業工程安全、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。
- 三、電力技術法規之擬定。
- 四、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。
- 五、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。
- 六、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、核定及管理。
- 七、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電業籌設、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核轉。
- 二、協助辦理用戶用電設備之檢驗。
- 三、電業與民眾間有關用地爭議之處理。
- 四、電力工程行業、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。
- 二、電業籌設、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許可及核准。
- 三、電力供需之預測、規劃事項。
- 四、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之監督及管理。
- 五、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。
- 六、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。
- 七、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。

八、售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爭議調處。

國營電業之組設、合併、改組、撤銷、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，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。

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前，前二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。

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電力可靠度審議會、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，辦理第四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事項。

#### 第 4 條

電業之組織，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。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方式，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。

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電業，應設置獨立董事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

前項之一定規模與獨立董事資格、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。

#### 第 5 條

輸配電業應為國營，以一家為限，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。

設置核能發電之發電業與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業，以公營為限。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所稱公營，指政府出資，或政府與人民合營，且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；由公營事業轉投資，其出資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，亦同。

#### 第 6 條

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，不得交叉補貼。

輸配電業兼營電業或其他事業，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，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。

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、會計處理之方法、程序與原則、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。

